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为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及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推进志愿服务工作的开展，更好地践行基金会宗旨，根据《志愿者服务条例》，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志愿者招募条件、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者，是指利用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自愿、无偿地为基金会的公益慈善工作提供公益服务的自然人。

第二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三条 招募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相关规章制度。

（三）热心公益，有志愿服务精神与团队协作意识。

（四）具备参加基金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或相应志愿者服务所需要的技能和时间。

第四条 志愿者权利

- (一) 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
- (二)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保障。
- (三) 接受基金会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指导和专业培训。
- (四) 就志愿服务工作对基金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可申请退出志愿者队伍，结束志愿服务。
- (六) 获取志愿服务证明的权利。
- (七) 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志愿者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按照基金会整体安排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 (三) 志愿服务过程中，自觉维护基金会的公众形象与合法权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开展与基金会相关的活动；
- (四) 遵守相关工作的保密制度，保守在参与志愿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 (五) 提前退出志愿工作岗位时，需履行告知义务；
- (六) 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 (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章 志愿服务内容

第六条 志愿者服务领域：围绕基金会宗旨开展的公益慈善项目和研究、交流工作。

第七条 满足基金会其他工作需要的服务。

第三章 志愿者管理

第八条 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经部门负责人、分管副秘书长审批后，由需要志愿者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志愿者招募工作。

第九条 招募时，需向志愿服务申请人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条 志愿服务申请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经志愿者服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副秘书长同意后，填写《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志愿者登记表》，报人力资源与科研管理部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志愿者申请成功后，基金会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合理分配志愿岗位给申请人。基金会根据需要与志愿者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经志愿者确认。

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由相关项目负责人对志愿者进行工作指导，并负责组织对志愿者进行志愿服务理念、志

愿服务相关技能等方面的培训。

第十三条 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原则上应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四条 志愿者服务期满，志愿服务关系自动解除。

志愿者如有以下行为之一，基金会将取消其志愿者资格：

-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违反基金会相关规定和本管理办法；
- （三）违反基金会志愿服务约定。

第十五条 志愿者在提供志愿者服务时，原则上不给予志愿服务补贴。

第十六条 志愿者服务结束后，基金会根据志愿者的实际表现和需求，为其出具《志愿服务证明》。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 12 月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由儿童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